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2DS0064**

采 购 人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新疆鼎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bookmark1)[4](#_bookmark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3)[7](#_bookmark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5)[12](#_bookmark6)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_bookmark7) [15](#_bookmark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bookmark9) [16](#_bookmark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bookmark11) [18](#_bookmark12)

[第五章 开 标](#_bookmark13)[19](#_bookmark14)

[第六章 评 标](#_bookmark15)[20](#_bookmark16)

[第八章 其 他](#_bookmark17)[32](#_bookmark18)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_bookmark19) [32](#_bookmark2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_bookmark21) [37](#_bookmark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bookmark23)[50](#_bookmark24)

[第五部分 附 件](#_bookmark25)[57](#_bookmark2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写字楼23楼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DS0064

2、项目名称：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500万元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的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内容：1、园林大件垃圾处置项目2、建筑垃圾处置项目3、医疗废物处置项目4、中医院医疗废弃物暂存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 应商。

(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 调试能力， 并有 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 2022 年7月30日至 2022 年8月5日(每天 10：00 至 13：

30，15：00 至 19：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写字楼23楼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请携带下述(1) - (4)资料一份报名，请各单位准备好各项资料。

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所须提交的资料： ①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4、售价(元)：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8月19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写字楼23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阜康市

联系人： 沈志亮

联系电话：18999556910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新疆鼎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写字楼23楼

项目联系人：施文辉

联系电话： 13579255829

新疆鼎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07 月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1.1 款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 | |
| 第一章 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 第一章 1.3 款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第一章 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第一章 1.5 款 | 项目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第一章 1.6 款 | 供货期 | 本项目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第一章 1.7 款 | 质保期 | 3年 | |
| 第一章 2.1 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阜康市  联系人：沈志亮  联系电话： 18999556910 | |
| 第一章 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称： 新疆鼎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写字楼23楼  联系人： 施文辉  电话：13579255829 | |
| 第一章 2.9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 |
| 第一章 3.1 款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 第一章 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还应满足下  列要求： | |
| 第一章 6.1 款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第一章 7.1 款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 第三章 15.7 款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完成过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备注：1.销售业绩包含制造商的销售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中应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 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 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签章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 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 影响评审得分。 |
| 第三章 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 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1500万元 |
| 第三章 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第三章 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  (1)以转账、支票形式缴纳的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 (以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 到账时间为准) 。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名称：新疆鼎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帐号：30704201040004106  ②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 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 准确注明“阜康市垃圾处置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 样 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 担。 ③投标人还应将银行电汇凭证或网银转账电子凭证或投标 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  ④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项)有 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投标的， 应按标项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⑤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招标人设立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 证金汇(转) 出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 间等， 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 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 或提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  ⑥汇(转) 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得以投标人所属的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 交。  (2)以保函形式缴纳的  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投标，必须按标项分别提交保 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并妥善保管保 函原件，以备需要提供原件时能够及时提供。 |
| 第三章 18.2 款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第三章 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 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 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19.4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电子版文件1份。  特别提示：  1.为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或其它 固定方式进行装订。如因装订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文档缺失，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 第四章 20.1 款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 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袋上可写明：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正本”或“副本”) |
| 第四章 21.1 款 |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  点 | 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写字楼23楼 |
| 第五章 23.1 款 |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第五章 23.4 款 | | 开标现场须查 验的证件 | 无 |
| 第六章 24.3 款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 第六章 26.2 款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 30.1 款 | | 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 | 3 人。 |
| 第六章 34.1 款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第八章 37.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7.1.1 |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 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 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37.1.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到97%的货款。3、按合同总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
| 37.1.3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的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 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 37.1.4 | 特别提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37.1.5 | 注：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 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37.1.6 | 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 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 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请各投标人将该费用摊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 37.1.7 | 根据近期国内疫情实际情况，部分供应商可能处于疫情管控区域，存在无法按时递交 投标文件原件的情况，可由本地办事处/经办人递交投标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需按 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不变，待疫情管控结束后，须将与 扫描件一致的投标文件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核查投标文件扫描件与原件的一 致性，如核查后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或服务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 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 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 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 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或者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 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 119 号) 。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 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 “拒绝”“不接 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 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 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 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 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 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 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 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

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 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 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 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 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 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 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 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 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 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 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 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 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 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 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将 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 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 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 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 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 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 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 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 在有差异时， 以中 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7)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 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1) 质量保证书；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承诺函 (如提交投标文件扫描件须出具本承诺函) 。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 否则将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 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 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逐条确定， 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 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 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 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 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 支付能力， 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 采购预算)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 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 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 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

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 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 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 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 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将邀请所有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 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 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 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规定， 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 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 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 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 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 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 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 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 →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 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 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 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 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 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 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

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 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 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 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 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 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 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 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 明函》)； |  |  |
| 4 |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 (最终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 “ √ ”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 审；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 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3 |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4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 选择性的报价。 |  |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
| 7 | 投标人的交货期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 |  |  |
| 8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11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 结 论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 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 决。

附表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 成过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产品的销售合同协议书，得 1分， 本项最多 加1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一类型最多提供4个业绩。1、园林大件垃圾处置类、2、建筑垃圾处置类 3、医疗废物处置类4、中医院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类）  注： 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业 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 分。 | 0- 16 分 |
| 2 | 技术参数的符  合性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28 分，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的符合性不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查验，还需提供相关的印证材料（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参数配置介绍，宣传彩页等）。 | 0-28分 |
| 3 | 产品配置 | 根据所投产品性能介绍、产品保养维护等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全部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4 | 项目安全、质 量方案及供货 及安装、技术 培训实施计划 | 提出了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提供 1 项 得 1 分，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2 分 |
| ①提出了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 技术培 训方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不 得分； | 0-6 分 |
| ②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方案内 齐全， 含有人员配置、 具体的安装、调试作业内容及方案的，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部分提供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③ 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中含有人员配置、有系统的培 训内容及培训方式的，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1分，人员配置0.5分、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0.5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
| 5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的得 2 分； 承诺质保期每增 加 1 年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 0-4 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及质保 | ①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②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服务方案中提供了明确的 验收或考核指标的，得 2 分；能够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得 1 分； 承诺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能更换或提供备机的得 2 分；售 后服务方案完善不够具体详尽 (服务方案中未提供明确的验 收或考核指标的、承诺设备故障更换或提供设备机的时间不 满足要求的、未提供专业的维修团队的) ，均不得分；  ③ 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 在接到通知  6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 0-8 分 |
| 7 | 其他 |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且有优惠承诺的，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得 1 分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0.5，优惠承诺0.5，全部提供的，得 2 分。 | 0-2 分 |

附表 **3** ： (**2**)报价部分 **3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注：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 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30 分 |

**30**．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 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 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 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

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 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 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 《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 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 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 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 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 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 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 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 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 标人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 质疑人应当保证 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 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 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 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 媒 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 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 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 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4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相关规定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 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 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要求及供货期：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2、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

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

(1)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2)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4 、拟投标产品须为国家准予落户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

建筑垃圾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给料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备注** |
| 1 | 型号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2 | 品牌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3 | 数量 | 台 | 1 |  |
| 4 | 功能 |  | 粗分选物料 |  |
| 5 | 处理物料种类 |  | 炉渣、建筑垃圾 |  |
| 6 | 给料粒度 | mm | ≤800 |  |
| 7 | 处理量 | t/h | 120-150 |  |
| 8 | 筛面尺寸 | mm | （ ） |  |
| 9 | 物料水分含量 | ％ | ≤20 | 以实际物料为准 |
| 10 | 物料容重 | t/m³ | ≥1.5 | 供参考，以实际物料为准 |
| 11 | 安装倾角 | ° | ≥5 |  |
| 12 | 篦条间隙 | mm | 10-30 | 可根据需求制作 |
| 13 | 篦条材质 |  | Q235B（或优于） |  |
| 14 | 振动形式 |  | 振动电机 |  |
| 15 | 偏心块转速 | r/min | ≥960 |  |
| 16 | 振幅 | mm | 4-8 |  |
| 17 | 减振方式 |  | 弹簧减振 |  |
| 18 | 速度控制 |  | 变频 |  |
| 19 | 安装底面标高 | m | -0.30 | 具体根据设备布置定 |
| 20 | 电机数量 | 台 | 2 |  |
| 21 | 电机品牌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22 | 电机型号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23 | 电机功率/电压 | kW/V | 2\*2.2/380 |  |
| 24 | 电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 25 | 电机绝缘等级 |  | F级 |  |
| 26 | 装配形式（左装/右装） |  | 根据技术要求确定 |  |
| 27 | 外形尺寸 | mm | ≥3290\*1510\*1140 |  |
| 28 | 最大检修件重量 | kg | ≥1740 | 筛框 |
| 29 | 设备总重 | kg | ≥2240 |  |

**反击破碎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备注** |
| 1 | 型号 |  | 投标商提供 |  |
| 2 | 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 3 | 数量 | 台 | 1 |  |
| 4 | 使用位置 |  | 按甲方要求 |  |
| 5 | 功能 |  | 细破碎物料 |  |
| 6 | 处理物料 |  | 炉渣、建筑垃圾 |  |
| 7 | 给料粒度 | mm | ≤500 |  |
| 8 | 产品出料量 | t/h | ≥100 | ≤10mm成品骨料 |
| 9 | 进料口尺寸 | mm | ≥1100\*740 |  |
| 10 | 出料粒度 | mm | ≤100 |  |
| 11 | 破碎腔数量 |  | ≧2腔 |  |
| 12 | 物料水分含量 | ％ | ≦20 |  |
| 13 | 物料容重 | t/m³ | ≥1.5 | 供参考，以实际物料为准 |
| 14 | 转子数量 | 个 | 1 |  |
| 15 | 传动型式 |  | 带传动 |  |
| 16 | 皮带轮护罩及材质 |  | Q235A（或优于） |  |
| 17 | 主轴材质 |  | 40Cr（或优于） |  |
| 18 | 板锤数量 | 套 | 4（或优于） |  |
| 19 | 板锤材质 |  | KmTBCr26（或优于） |  |
| 20 | 主机轴承数量 | 套 | 2 |  |
| 21 | 反击面板材质 |  | Q235（或优于） |  |
| 22 | 反击衬板材质 |  | ZGMn13-2（或优于） |  |
| 23 | 壳体材质 |  | Q235（或优于） |  |
| 24 | 检修门数量 | 个 | 1 |  |
| 25 | 壳体打开方式 |  | 液压控制 |  |
| 26 | 架体材质 |  | 焊接钢板，材质Q235（或优于） |  |
| 27 | 出料口调节方式 |  | 液压丝杆 |  |
| 28 | 液压泵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 29 | 电机数量 | 台 | 1 |  |
| 30 | 电机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 31 | 电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 32 | 电机绝缘等级 |  | F级 |  |
| 33 | 装配形式（左装/右装） |  | 根据工艺需要 |  |

**风力分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 **备注** |
| **风选机1** |  |
| 1 | 型号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 2 | 品牌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 3 | 数量 | 台 | 1 |  |  |
| 4 | 功能 |  | 分离骨料中木屑、塑料等轻物质 |  |  |
| 5 | 分选机类型 |  | 风力 |  |  |
| 6 | 处理物料 |  | 建筑垃圾（包含装修垃圾） |  |  |
| 7 | 物料水分含量 | ％ | ≤20 |  | 以实际物料为准 |
| 8 | 物料容重 | t/ m³ | ≥1.5 |  | 供参考，以实际物料为准 |
| 9 | 给料粒度 | mm | 10-120 |  | 具体决定于上游设备 |
| 10 | 处理量 | t/h | ≧40 |  |  |
| 11 | 分选效率 |  | ≧95% |  |  |
| 12 | 壳体材质 |  | 高强钢板 |  |  |
| 13 | 风机主轴 |  | 35CrMo（或优于） |  |  |
| 14 | 轴承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
| 15 | 轴承数量 | 套 | 2 |  |  |
| 16 | 风机数量 | 台 | 1 |  |  |
| 17 | 风机风量 | m3 | ≥20000 |  |  |
| 18 | 电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
| 19 | 电机绝缘等级 |  | F级 |  |  |
| 20 | 速度控制方式 |  | 变频 |  |  |

**成品筛**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检查筛** | **备注** |
| 1 | 型号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2 | 品牌 |  | 由供应商提供 |  |
| 3 | 数量 | 台 | 1 |  |
| 4 | 使用位置 |  | 反击破之后 |  |
| 5 | 功能 |  | 成品筛分 | 分离骨料 |
| 6 | 振动筛类型 |  | 圆振动筛 |  |
| 7 | 输送物料 |  | 炉渣、建筑垃圾 |  |
| 8 | 给料粒度 | mm | ≤200 |  |
| 9 | 处理量 | t/h | ≧100 |  |
| 10 | 筛分效率 |  | ≥90% |  |
| 11 | 筛面倾角 | o | ≥20 |  |
| 12 | 筛网层数 | 层 | 2 |  |
| 13 | 筛网面积 | m2 | ≧10.8 |  |
| 14 | 筛网材质 |  | 65Mn钢丝编织筛网（或优于） |  |
| 15 | 出料粒度 | mm | 0-10 |  |
| 16 | 物料水分含量 | ％ | 以实际物料为准 |  |
| 17 | 物料容重 | t/ m³ | ≥1.5 | 供参考，以实际物料为准 |
| 18 | 激振器类型 |  | 偏心块 |  |
| 19 | 激振器数量 | 套 | 2 |  |
| 20 | 轴承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 21 | 振动频率 | r/min | ≥970 |  |
| 22 | 双振幅 | mm | 6-8 |  |
| 23 | 支座形式 |  | 焊接 |  |
| 24 | 支座寿命 | 年 | ≥10 |  |
| 25 | 电机数量 | 台 | 1 |  |
| 26 | 电机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 27 | 电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 28 | 电机绝缘等级 |  | F级 |  |
| 29 | 电机装配形式（左装/右装） |  | 根据工艺需要 |  |

**带式输送机（根据自身工艺及厂房布置要求编排皮带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序号 | 名称 | | 参数 |
| 1 | 皮带宽度 | ≧650mm | 3 | 皮带层数 | | 5 |
| 2 | 输送量 | 满足工艺要求 |  |  | |  |
| 3 | 电机、减速机 | 投标商提供 | 4 | 防尘要求 | 全线密封罩 | |
| 4 | 使用寿命 | ≧1年 | 5 | 检修通道 | 配备 | |
| 5 | 皮带材质 | 阻燃、橡胶帆布芯（或优于） |  |  |  | |
|  |  | | | | | |

**注：具体设备数量及型号满足整体处理量和产线布置，表中并未包含所有设备。**

**电磁自卸式除铁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 **除铁器** |
| 1 | 型号 |  | 投标商提供（匹配皮带带宽） |
| 2 | 品牌 |  | 投标商提供 |
| 3 | 数量 | 台 | 3 |
| 4 | 安装方式 |  | 跨带式 |
| 5 | 处理物料 |  | 分离骨料中的铁器 |
| 6 | 物料水分含量 | ％ | ＜20% |
| 7 | 物料容重 | t/ m³ | ≥1.5 |
| 8 | 吊高 | mm | 200-300 |
| 9 | 适应带速 | m/s | 0-2 |
| 10 | 磁场强度 | —— | 从皮带表面起50mm：3,000Gs,300mm：700Gs以上 |
| 11 | 皮带保护 |  | 304不锈钢板护甲（或优于） |
| 12 | 驱动保护罩 |  | 有 |
| 13 | 急停装置 |  | 有 |
| 14 | 电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15 | 电机绝缘等级 |  | F级 |

**抑尘除尘设备技术参数**

**除尘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 | **备注** |
|  | 型式 |  | 布袋除尘 |  |
|  | 数量 | 台 | 2 |  |
|  | 风量调节方式 |  | 变频 | 定频/变频 |
|  | 风量 | m³/h | ≧30000 |  |
|  | 风速 | m/s | ≥1.0 |  |
|  | 电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  | 电机绝缘等级 |  | F级 |  |
|  | 其他参数 |  | / |  |

注：具体参数以满足设计性能为准

**球型网架结构组合车间技术参数（根据现场地方大小建设厂房）**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材质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杆 件 | 高频焊管  Q355 | φ75.5\*3.75 | t |  |  |  |
| φ88.5\*4.0 | t |  |  |
| φ114\*4 | t |  |  |
| 无缝钢管  Q355 | φ140\*6 | t |  |  |
| φ159\*8 | t |  |
| φ180\*10 | t |  |  |
| 2 | 销钉 | 40Cr | M20-M30 | t |  |  |
| 3 | 高强螺栓 | 40Cr | M20-M45 | t |  |  |
| 4 | 套筒螺母 | 45# | M21-M46 | t |  |  |
| 5 | 封 板 | Q235 | M21-M31 | t |  |  |
| 6 | 锥 头 | Q235 | M24- M45 | t |  |  |
| 7 | 网架螺栓球 | 45# | φ100-φ220 | t |  |  |
| 8 | 支座 | Q235 |  | t |  |  |
|  | 支托 | Q235 |  | t |  |  |
|  | 垫 板 | Q235 | 80\*80\*8mm | t |  |  |  |
| 9 | 屋面面板 | 铝镁锰 | 430型 | m2 |  |  |  |
| 采光板 | 玻璃 | 6+6+6中空夹胶 | m2 |  |  |  |
| 10 | 檩条 | Q235 | C160\*60\*20\*2.5 | t |  |  |  |
| 11 | 脊板、包边 | 铝镁锰 |  | m |  |  |  |
| 12 | 检修步道 | Q235 |  | t |  |  |  |
|  |  |  |  |  |  |  |  |

#### 处置设备需求（建筑装修、大件园林）

#### 各设备具体要求

**1）均匀上料系统**

上料系统包括受料斗与给料机，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受料与定量给料。受料斗上料端尺寸满足装载机、挖掘机作业要求，出料口采用敞开无闸门方式，防止堵料、卡料。

给料机采用优质材料与加工工艺制造，充分考虑使用工况和物料冲击，提高设备使用寿命。槽板设计保证刚性，耐冲击，密封性能好，无漏料、撒料等现象。

1. 数量：1台。
2. 最大进料粒径：≤500mm。
3. 输送能力：正常条件下≥60t/h，变频可调，最大输送能力≥120t/h。
4. 给料机自带受料斗，料斗容积≥10m3，要求采用12-16mm厚钢板，上料端尺寸需满足装载机、挖掘机作业要求，出料口采用敞开无闸门方式，防止堵料、卡料。
5. 传动部分采用硬齿面减速机、变频调速电动机，通过变频调速装置实现给料量的平稳调节，受料均匀，工作平稳。
6. 要求机架稳定坚实耐用。

**2）筛分系统（根据工艺情况选用）**

筛分系统用于含有杂料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原料的粗筛分，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高效筛分。设备需适应条件复杂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原料，根据物料特点，设置科学的筛网角度、筛网型式和筛网材质等，优化电机与激振器联接方式，减少电机冲击，提高设备寿命和筛分效率。筛板便于检查、清理、更换。筛体设置密封罩，控制粉尘外溢。

1. 数量：1台。
2. 筛分能力：≥60t/h，最大通过能力≥120 t/h。
3. 进料粒径：≤500mm
4. 筛板材质：上层金属，下层聚氨酯，或优于。
5. 筛板孔径：上层90-120mm，下层7-12mm。
6. 密封性能：具有上防尘护罩。

**3）磁选系统**

跨带式磁选机，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磁性金属的分离。跨带式磁选机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额定吊高：250-300mm。
2. 适应带速：≤4.5m/s。
3. 适应带宽：与使用位置带式输送机带宽匹配。
4. 松散堆积密度：≥1.5t/m3。
5. 物料堆积层厚度：≥200mm。
6. 磁场强度：额定吊高处场强≥70mT。
7. 磁芯形式：永磁磁体材质（或优于）。
8. 悬挂装置：破断载荷不应低于除铁器本体重量的8倍。

**4）风选系统**

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轻质杂物的分离。

1. 处理能力：≥40t/h。
2. 风量：≥30000m3/h。
3. 轻物质收集效果：可分轻、重组份。
4. 密闭性能：全风场密闭设计，控制粉尘。

**5）拣选系统**

拣选系统包括人工分拣平台，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杂物的精准分离。

人工分拣平台应水平布置于带式输送机的两侧，设人工分选房。

1. 数量：2座。
2. 每个工位设置溜槽。
3. 平台宽度：≥4000mm。
4. 安全防护：分拣带式输送机两侧均要求设有急停按钮，平台四围设置安全护栏。

**6）破碎筛分系统**

破碎筛分系统包括两级破碎机和成品筛分机，实现除杂后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两级破碎及成品筛分。

**（1）一级破碎机**

1. 数量：1台。
2. 处理能力：≥100t/h。
3. 最大进料粒度：≤500mm。
4. 出料粒度：≤100mm。
5. 破碎机形式：反击式破碎。
6. 进料口尺寸：≥1100×1430mm。
7. 架体材质：Q235（或优于），整体热处理。
8. 主轴材质：采用40Cr锻件材质及以上，寿命10年以上。
9. 机架开启方式：液压助力。
10. 进料口防护：安装Q235铁链。
11.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1米处测得噪音值：＜85dB。

**（2）二级破碎机**

1. 数量：1台。
2. 处理能力：≥100t/h。
3. 最大进料粒度：≤100mm。
4. 出料粒度：≤10mm不低于80%。
5. 破碎机形式：复合破碎。
6. 架体材质：Q235（或优于），整体热处理。
7. 主轴材质：采用40Cr锻件材质及以上，寿命10年以上。
8. 空载时在距离设备1米处测得噪音值：＜85dB。

**（3）成品筛分机**

1. 数量：1台。
2. 处理能力：≥120t/h。
3. 筛分类型：双层振动筛。
4. 筛体：整体保证强度、刚度与工况条件相适应，钢材偏差必须在国家允许范围内，筛体所用钢材必须保证是合格的，侧板≥10mm厚。衬板：材质16Mn（或优于），厚度≥6mm。
5. 底座：整体保证足够强度、刚度，有配重的要保证配重不发生开裂现象。
6. 激振器：整体要求采用精密机加工，确保加工精度与公差。激振器底座应合理，确保激振器更换时，其底脚螺栓拆装、紧固方便。寿命三年以上。
7. 进料粒径：≤100mm。
8. 筛网孔径：上层30mm，下层10mm。

**7） 输送系统**

**（1）带式输送机**

选型应根据工艺布置、输送物料的性质、输送能力、输送距离、输送高度等因素确定，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通用性技术规范。

**8）抑尘除尘系统**

**（1）单流体干雾抑尘系统**

1. 数量：1套。
2. 最多同时使用喷嘴：350个。
3. 水雾压力：≥7MPa。
4. 最大输送距离：≥350m。

**（2）除尘系统**

1. 数量：2台。
2. 风量：≥30000m3/h。
3. 对产尘设备及产尘点要求采取必要的尘源密闭措施，设置密闭罩，并要求采用机械抽风系统，确保系统和罩内负压，以控制粉尘外逸，筛分机密闭罩要求便携式、易拆装。
4.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Nm3。
5. 过滤风速：≤1m/min。
6. 净过滤风速：≤1m/min。
7. 漏风率：≤3%。
8. 脉冲阀：膜片经久耐用，使用寿命三年及以上。
9. 除尘系统末端要求采用除尘风量平衡阀，有效控制系统各分支管的阻力，保持系统内管道阻力平衡，确保系统在设计风量下长期稳定运行。
10. 除尘管道：采用金属风管，管道壁厚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除尘管道内风速17～20m/s。

**10）电气系统**

采购方指定电源，供货方按设计要求负责变压器等整个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

**11）仪控系统**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在中央控制室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控制。自动化控制系统按工艺流程的划分设置系统，通过工业工控机和PLC系统实现各工艺设备的开闭环控制、自动顺序控制和自动操作。

主要的控制功能主要有：

1. 生产线的启停及联锁控制，故障停机，报警和视频监控等。
2. 生产线各变频电机的变频调速的控制。
3. 带式输送机的打滑、跑偏等保护装置检测。

### 5.3 大件园林垃圾处理生产线技术规格要求

#### 5.3.1 工艺总体要求

大件、园林垃圾处理生产线要求工艺合理，配置科学，节能环保、运行可靠，指标先进。生产线投产后，满足生产线处理能力要求。

大件、园林垃圾处理生产线采用“预处理+破碎+磁选”组合方式，包括：进料链板输送机、双轴剪切式破碎机、磁选机、电气及仪控系统等。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大件、园林垃圾经人工预处理分为木料类与织物类两大类垃圾进行分类投喂，分类后的大件、园林垃圾经链板输送机后进入双轴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然后经磁选系统分选出铁类金属，其余碎后物料经过输送系统及车辆转运分类暂存。具体要求为：

1、生产线的处理能力≥10t/h，且对处理的物料无含水率要求。

2、大件、园林垃圾破碎后物料粒度尺寸30mm-100mm，破碎后小于30mm的物料不得大于8%，处置率达100%。

3、分选的可回收物包括金属类、木料类等物质。

4、不可利用的可燃物定期外运处置。

#### 各设备具体要求

**1）进料链板输送机**

1. 数量：1台。
2. 最大进料尺寸：≤2000 mm×1500 mm×600mm。
3. 输送能力：≥10t/h，变频可调。
4. 有效长度：≥12000mm（根据现场布置调整）。
5. 有效宽度：≥1600mm。
6. 链板型式：双链带挡边槽板式。
7. 挡边高度：≥200mm。
8. 自带受料斗，上料端尺寸满足装载机作业要求，出料口要求采用敞开无闸门方式，防止堵料、卡料。
9. 传动部分要求采用硬齿面减速机、变频调速电动机，通过变频调速装置实现给料量的平稳调节，受料均匀，工作平稳。
10. 尾轮要求采用螺旋拉紧装置，能方便快捷地调节链板的松紧程度。
11. 机架结构，稳定坚实耐用。

**2）双轴破碎机**

1. 数量：1台。
2. 最大进料尺寸：≤2000mm×1500mm×600mm。
3. 破碎能力：≥10t/h。
4. 进料斗开口尺寸：≥1800mm×2400mm。
5. 设置辅助喂料装置。
6. 设备基架：要求一体式焊接钢结构。
7. 箱体：要求内置耐磨板，材质为碳素结构钢材（国标）Q235A（或优于），防止液体渗入轴承座内部腐蚀轴承。
8. 主轴与刀具：主轴的材质为优质合金锻钢材质（或优于），需热处理，要求刀具材质为（国标）高硬度耐磨合金钢40CrMo同等及以上材质，刀体为双向螺旋式排布；采用棱形刀轴和刀具内孔。

**3）磁选机**

1. 数量：1台。
2. 额定吊高：350-400mm。
3. 适应带速：≤4.5m/s。
4. 适应带宽：与使用位置带式输送机带宽匹配。
5. 松散堆积密度：≥1.5t/m3。
6. 物料堆积层厚度：≥200mm。
7. 磁场强度：额定吊高处场强≥70mT。
8. 磁芯形式：永磁磁体材质（或优于）。
9. 悬挂装置：破断载荷不应低于除铁器本体重量的8倍。

**4）带式输送机**

1. 数量：1台。
2. 宽度：≥1400mm。
3. 长度：根据系统布局要求合理配置。

**5）电气系统**

采购方指定电源，供货方按设计要求负责变压器等整个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

**6）仪控系统（可随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系统整合）**

大件、园林垃圾处理生产线可在中央控制室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控制，也可在现场进行就地控制。自动化控制系统按工艺流程的划分设置系统，通过工业工控机和PLC系统实现各工艺系统的开闭环控制、自动顺序控制和自动操作。

主要的检测及控制功能主要有：

1. 生产线的启停及联锁控制，故障停机，报警。
2. 生产线各变频电机的变频调速的控制。
3. 带式输送机的打滑、跑偏等保护装置检测。

## **阜康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设备升级配置参数**

一、系统配置

(1) 一体化医院污水净化装置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8000\*3000\*3000mm，Q235碳钢材质或优于，双层防腐结构，外定制保温层；

(2) 污水提升系统2套：提升泵（一备一用），380V，0.75kw；

(3) 水解酸化系统：配套仿水草辫带式厌氧水解填料，填料支架及固定套；

(4) RABF生化系统：RABF生化反应模块，100m3/d；

(5) 鼓风系统2套：回转式鼓风机，3kw，一用一备，流量1.82m³/min，转速450rpm，功率3kw；

(6) MBR膜系统1套：性生物膜组件，25组，改性PVDF膜丝，单片尺寸610\*1500\*50mm，空隙率97%，产水通量15L/H\*m2；

(7) 负压抽吸系统：不锈钢耐腐蚀自吸泵（一备一用），380V，1.0kw，全铜线圈，防蠕动AC轴承；

(8) 污泥循环培育系统：污泥循环泵，380V，0.55kw；

(9) 紫外线消毒装置；99%杀菌率长寿命优质灯管，处理水量1-5t/h；

(10) 电源电控系统：含柜体、防雷、开关电源、中间继电器、输出继电器开关、端子、柜内电缆等及全部配件；配套系统所需控制模块、电源模块；带自动报警系统、紧急按钮；

(11) 系统内部接水、接电及设备安装所需材料1批。

**二、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参数**

**2.1用电功率：**

设备总功率5.4KW，采用三相AC380V供电，处理每吨循环水≤1.3度/吨，

**2.2处理系统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医疗废水处理系统（100m3/d） | 1.处理水量：100m3/d；  2.处理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 GB 18466-2005 ） 直接排放标准；  3.主要配套：见设备系统配置表。 | 套 | 1 |  |

**2.3设备系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规格或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调节池** |  |  |  |  |
| 1 | ▲一体化医院污水净化装置 |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8000\*3000\*3000mm，Q235碳钢材质，双层防腐结构，外定制保温层；  2、单套设计规模：100m3/h；  3、外置检修扶梯，检修口，撬装式一体结构  4、配置调节池+水解酸化池+RABF生化池+生化MBR膜系统反应+消毒系统  5、内部池体配套填料固定架  6、水位控制阀、污泥收集槽、污泥回流装置  7、含配套阀门、填料、扶梯、走道、钢制平台等；  8、进水均流布水器，水位控制阀；  9、排泥排空、溢流出水管道、阀门及配件；  10、配置可视液位器；  11、UPVC弯头、三通、法兰、管道若干；  12、紧固件及防腐； | 套 | 1 |  |
| 2 | 污水提升系统 | 1、提升泵（一备一用），380V，0.75kw；  2、水泵固定支架、底座；  3、浮子流量控制器，一套；  4、回流紊流控制阀，一套，流量调节阀，两套；  5、UPVC弯头、三通、法兰、管道若干；  6、水位自动启停控制系统；  7、管道支架（方钢+槽钢）；  8、紧固件及防腐；  9、脚板制作及管道面漆  10、液位自动控制系统，保证水位制动调节  11、EM15型全自动水位控制器  12、自动调节、易于操作、便于安装、安全可靠、免于维修、无毒环保  13、额定电流、感性负载：4A/220V;  14、防护等级：IP65 | 套 | 2 |  |
| 3 | 水解酸化系统 | 1、配套仿水草辫带式厌氧水解填料，填料支架及固定套；  2、排泥排空、溢流出水管道、阀门及配件； | 套 | 1 |  |
| 4 | ▲RABF生化系统 | 1、RABF生化反应模块，100m3/d，支架及固定套；  2、使用寿命长，耐高负荷性冲击。  3、水下曝气器，32套  4、优质ABS材质或优于，直径大于φ210mm  5、双层胶装微孔曝气，720孔口  6、承压0.8MPa，配套马鞍型快接头 | 套 | 1 |  |
| 5 | ▲鼓风系统 | 1、回转式鼓风机，2台，3kw，一用一备；  2、流量1.82m³/min，转速450rpm，功率3kw；  2、配套配套止回阀、流量调节阀、供气管路，防腐底座等  3、钢制组合基座；  4、钢制散热管；  5、钢制流量调节阀；  6、钢制并流管；  7、紧固件及支架； | 套 | 2 |  |
| 6 | ▲MBR膜系统 | 1、钢制固定支架、底座；  2、活性生物膜组件，25组，改性PVDF膜丝；  3、单片尺寸610\*1500\*50mm，空隙率97%，产水通量15L/H\*m2  4、配套膜支架，产水调节阀门，产水可视透明管  5、MBR膜快拆式支架，采用碳钢双层防腐或s，配套快拆膜固定装置等  6、配套水下曝气器，22套，曝气器固定支架及卡座 | 套 | 1 |  |
| 7 | ▲负压抽吸系统 | 1、不锈钢耐腐蚀自吸泵（一备一用），380V，1.0kw，全铜线圈，防蠕动AC轴承；  2、钢制水泵固定支架、底座；  3、浮子流量控制器，一套；  4、回流紊流控制阀，一套，流量调节阀，两套；  5、UPVC弯头、三通、法兰、管道若干；  6、水位自动启停控制系统；  7、管道支架（方钢+槽钢）；  8、紧固件及防腐；  9、反冲洗管路控制阀，一套  10、负压力表，量程-1.0MPa～0MPa | 套 | 2 |  |
| 8 | 污泥循环培育系统 | 1、污泥循环泵，380V；  2、水泵固定支架、底座；  3、浮子流量控制器，一套；  4、回流紊流控制阀，一套，流量调节阀，两套；  5、UPVC弯头、三通、法兰、管道若干； | 套 | 1 |  |
| 9 | ▲紫外线消毒装置 | 1、管道式紫外线消毒灯，1套；  2、99%杀菌率长寿命优质灯管，处理水量1-5t/h； | 套 | 1 |  |
| 10 | ▲电源电控系统 | 1、壁挂式电控箱；  2、触摸屏控制系统；  3、不锈钢电控箱防水底座；  4、电源电流电压显示；  5、正品电气元件；  6、带自动报警系统、紧急按钮 | 套 | 1 |  |
| 11 | 管道、阀门及配件 | 1、排泥排空总管及连接支管、阀门及管配件；  2、加药管；  3、空气干管及支管，分支流量控制阀；  4、水流连接管；  5、国标钢管及国标配件 | 套 | 1 |  |
| 12 | 环保规范标识 | 1、国标环保标识牌；  2、管道走向牌；  3、处理系统铭牌；  4、操作规程指导栏等 | 套 | 1 |  |
| 13 | 电缆/电线 | 1、配套线缆套及固定环等；  2、电线电缆；  3、桥架、紧固件及支架 | 套 | 1 |  |
| 14 | 辅材、支架及防腐 | 1、设备固定材料制作，防腐处理 | 套 | 1 |  |
| 15 | 安装调试费 | 人工现场安装，设备运输等 |  |  |  |

**三、技术性能**

1. 处理设备机械、电器部分设计合理，制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处理设备具有自动运行功能，电气等系统工作正常。
3. 设备具备液位自动感应安全停机装置，实现系统全自动运行。
4. 一体化设备采取保温材料进行保温，适应当地异常环境。
5. 处理设备表面平整，无明显的凹痕、划痕及毛刺、尖锐棱角等。

**单桥车配置参数5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及参数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及参数 |
| 1 | ★公告名称 | 单桥自卸汽车 | 16 | 轴数 | ≥2 |
| 2 | 外形尺寸 | ≥6000X2200X2550 (mm) | 17 | 最高车速 | ≥83(km/h) |
| 3 | 货厢尺寸 | ≥4000x2000x750(mm) | 18 | 弹簧片数 | ≥10/12+9 |
| 1 | ★总质量 | ≥100000(Kg) | 19 | 轮胎数 | ≥6 |
| 5 | ★整备质量 | ≥5000（kg） | 20 | 前轮距 | ≥1700 (mm) |
| 6 | ★额定载质量 | ≥5500（kg） | 21 | 后轮距 | ≥1600(mm) |
| 7 | 驾驶室 | ≥宽体2000 | 22 | 变速箱 | 要求知名品牌,  详细给出变速箱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名称 |
| 8 | 额定载客 | ≥2(人) | 23 | 转向形式 | 方向盘；助力 |
| 9 | 接近角/离去角 | ≥19/15(°) | 24 | 发动机型式 | 柴油、增压中冷、直列、四缸 |
| 10 | 前悬/后悬 | ≥1200/1500 (mm) | 25 | 给岀发动机型号 | 要求知名品牌，  详细给出发动机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名称 |
| 11 | 轴荷 | ≥3300/5800(kg) | 26 | 排量(ml) | ≥2700 |
| 12 | 轴距 | ≥2800(mm) | 27 | 功率(kw) | ≥100 |
| 13 | ★排放标准 | 国六 | 28 | 燃料种类 | 柴油 |
| 14 | ★落户上牌 |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因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车辆落户由供货商负责，车辆报价含车辆购置税、 落户、挂牌、不低于一年的车辆保险等费用；首次 强制保养由供应商负责。 | 29 | 制造厂家说明 | 为防止恶性竞争，确保中标后能够正常供货，保证 售后服务，要求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说明，原件备査 |
| 15 | 舒适性配置 | 带冷暖空调、电动车窗、电子中控锁 | 30 | ★整车具有国家发改委上牌公 告，国家环保公告，燃油公告， 3C认证； | ★整车具有国家发改委上牌公告，国家环保公告， 燃油公告，3C认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医疗废物转运车配置参数（3辆）**

| **项目** | | | **单位** | **参数** |
| --- | --- | --- | --- | --- |
| 整车参数 | 型号名称 | |  |  |
| 整车尺寸长×宽×高 | | mm | 5995×1960 |
| 货箱尺寸长×宽×高 | | mm | 3960×1840×1750 |
| 总质量 | | kg | 4495 |
| 整备质量 | | kg | 3260 |
| 额定载质量 | | kg | 1105 |
| 轴距 | | mm | 3360 |
| 轴数 | |  | 2 |
| 轴荷 | |  | 1895/2600 |
| 驾驶室准乘人员数 | |  | 2 |
| 油耗 | | L/100KM | 10.75 |
| 燃油种类 | |  | 柴油 |
| 排放标准 | |  | 国六 |
| 前悬/后悬 | | mm | 1075/1560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 17/13 |
| 最高车速(km/h) | | km/h | 80 |
| 底盘型号 | |  |  |
| 底盘生产企业 | |  |  |
| 底盘类别 | |  | 二类 |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 | kW | 115 |
| 专用参数 | 配置参数 | 中间保温板厚度 | mm | 60 |
| 箱体开门方式 |  | 厢体右侧前开单侧门 |
| 消杀方式 |  | 紫外线与喷雾消毒（驾驶室操作） |
| 制冷效果 | ° | -5 |
| 负压装置 | 功率 | W | 150 |
| 负压装置排风量 | m³/ h | ＞600m³/ h |
| 高效过滤装置 | 滤材 |  | 超细玻璃纤维 |
| 有效面积 | M2 | 0.15 |
| 过滤装置最大空气通过率 | M/S | 0.8M/S |
| 滤出率 |  | 对粒径0.3微米达到99.8%以上 |
| 使用寿命 |  | 8-12个月 |
| 初级过滤装置 | 滤材 |  | 活性碳除尘 |
| 过滤级别 |  | G3级 |
| 进风流量 |  | 200 m3/ h |
| 杀菌装置 | 臭氧产量 |  | 2克/小时 |
| 功率 | W | 70W |

**铲车配置参数（1辆）**

|  |  |  |  |
| --- | --- | --- | --- |
| 整机参数--制动系统参数 | | | |
| 中文名称 | 单位 | 参数值 | 备注说明 |
| 行车制动形式 | / | 单管路气顶油四轮盘式制动 |  |
| 停车制动形式 | / | 鼓式停车制动 |  |
| 制动液加注量 | L | 2.5 |  |
| 整机参数--电气系统参数 | | | |
| 中文名称 | 单位 | 参数值 | 备注说明 |
| 电气系统电压 | / | DC 24 V |  |
| 整机参数--空调系统参数 | | | |
| 中文名称 | 单位 | 参数值 | 备注说明 |
| 空调系统形式 | / | 冷暖空调 |  |
| 制热量 | W | 5800 |  |
| 制冷量 | W | 4000 |  |
| 零部件厂家信息--动力系统厂家信息 | | | |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说明 |
| 发动机 |  |  | 根据现有参数配置 |
| 零部件厂家信息--传动系统厂家信息 | | | |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说明 |
| 变矩器变速箱 |  |  | 根据现有参数配置 |
| 前驱动桥 | 干式分体桥 |  |  |
| 后驱动桥 | 干式分体桥 |  |  |
| 零部件厂家信息--工作液压系统厂家信息 | | | |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说明 |
| 工作泵 | 齿轮泵 |  |  |
| 分配阀 |  |  |  |
| 先导阀 |  |  |  |
| 动臂油缸 | 1-φ160×809 |  |  |
| 转斗油缸 | 1-φ200×540 |  |  |
| 零部件厂家信息--转向液压系统厂家信息 | | | |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说明 |
| 转向泵 |  |  | 根据现有参数配置 |
| 流量放大阀 | / |  |  |
| 转向器 | BZZ-125 |  |  |
| 转向油缸 | 2-100×389 |  |  |
| 零部件厂家信息--制动系统厂家信息 | | | |
|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说明 |
| 行车制动阀 |  |  | 根据现有参数配置 |

**小型保洁车配置参数（13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及参数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及参数 |
| 1 | 清水箱容积 | 65L | 7 |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3-4h |
| 2 | 污水箱容积 | 83L | 8 | 清洗宽度 | 56cm |
| 3 | 吸尘吸水马达吸力 | 1720mm | 9 | 吸水宽度 | 1000mm |
| 4 | 充电器 | DC24V/20A | 10 | 行车方式 | 后轮驱动 |
| 5 | 清洁效率 | 3360㎡/h | 11 | 工作电压 | DC24V |

**技术性能**

1.A60采用轻触式按键面板，感应灵敏，经久耐用2.拥有真空吸尘系统和水箱喷雾功能，无扬尘。

2.高品质电池，不漏液，无有害气体。

3.外形小巧美观，性能稳定，扫地效果显著。

4.采用大污水箱盖设计，易于彻底清洗污水箱。

5.配置汽车方向盘操作方便。

三、相关说明

|  |  |
| --- | --- |
| 园林大件垃圾处置项目 | 处置设备、厂房、除尘设备、原材料。成品仓、2台抓木机、 |
|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 阜康市现有建筑垃圾场1台处理设备，1间厂房、1座原料仓、1座成品仓、5辆单桥车。1辆铲车、1台洗沙设备 |
| 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 3辆医疗废物转运车 |
| 中医院医疗废弃物暂存点 | 医疗废弃物暂存点、污水处理设备，13台小 型保洁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l．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 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 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系指采购人。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 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 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 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目的地：

(c) 货物名称：

(d) 毛重／净重： 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 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 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祥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 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 件。

6．保险

6.l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 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 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 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 之一百一十 (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

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2) 发票；

(3) 装箱单；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7.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到97%的货款。3、按合同总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

厂标准。

(2)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 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 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 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 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 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 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 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 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

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 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 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 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 部门检验。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

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并保留追 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 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

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 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 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 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 长交货时间。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 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 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 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 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也不 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 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

16．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 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 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

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 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 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 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 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 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

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 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 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22．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 正本一份。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 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 (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7)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 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1) 质量保证书；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承诺函 (如提交投标文件扫描件须出具本承诺函) 。

注：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 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

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标项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 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 份和副本 份。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金 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 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 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标项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 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项目名称：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 交货期：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 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费 用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 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近一年(2020 年或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复印件， 成立 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 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 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文件 **10**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业务范围 |  | | |
|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 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 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 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 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 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 职情况 |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 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 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 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 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近一年(2020年或2021年) 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根据需要提供)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4-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① 若采用转账、 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 据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参考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项 的投标， \_\_\_\_\_\_\_\_\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接受 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 假资料，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 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 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 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 日

4-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 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9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 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 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 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 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 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 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 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 行价格扣除。

4-10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4-11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 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等)。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 清的， 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 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安全、质 量、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等方案及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 期、质量等要求进行编制。

(六)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 ：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及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详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七)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 1.附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如有)。

2.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 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 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 写偏离表， 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 及维修、培训等计划

(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 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 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 时间， 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工程 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 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优 惠程度) |
|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 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 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 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 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 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 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名称) 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 目名称) ”标项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 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 作为货物的提供方， 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 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5、招标人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 不管检测产品是否合格， 检测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 格或者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所有造成的损失由 中标人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失。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三)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标项号)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 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 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 投标前三年内，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十四) 承诺函

(如提交投标文件扫描件须出具本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所在地处于疫情管控区域，待疫情管控结束后及时提交投标文件 原件；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3) 如招标人核查后存在投标文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情形， 如我单位中 标，将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招 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 万元

(300-100)万元×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